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已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OSEDALE HOTEL」更改為「GBA DYNAMIC」，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珀麗酒店」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189」。

更改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標誌已由「」更改為「」，而本公司之網站亦已由「<http://www.rhh.com.hk>」更改為「<http://www.gbadyamic.com>」，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已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OSEDALE HOTEL」更改為「GBA DYNAMIC」，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珀麗酒店」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189」。

更改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標誌已由更改為，而本公司之網站亦已由「<http://www.rhh.com.hk>」更改為「<http://www.gbadyamic.com>」，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前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所有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